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23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9.12.24

討論議題

- 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是否延續
-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一、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為加強資源保育，84~86年公告實施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納入「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並據以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嗣於102.10.17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106.05.16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前開地區調整為「**環境敏感地區**」，按其敏感程度分為2級。
2. 惟因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多數未有對應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爰於全國區域計畫訂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據前開法定計畫指導增訂相關規定，以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如議程資料P.3~P.4表1-1）。
3. 按上開相關規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除符合例外條件者，原則不得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位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徵詢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1. 第9章第1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載明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標準，後續土地使用仍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不論劃歸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應依其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的因應作為，實施管制標準。
2. 第9章第3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敘明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3. 另依第8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劃設（如議程資料P.5表1-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1條至第23條以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原則，將依據土地資源條件，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三、分析及建議

1. 全國國土計畫雖持續訂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惟並非延續全國區域計畫分級管理、限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而係採「[重疊管制](#)」及「[績效管制](#)」方式，就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應同時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以及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就使用行為部分，則應按各環境敏感地區之敏感特性，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訂定相關績效標準予以規範，以避免影響原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保育（護）目的。
2. 此外，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業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將由[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進行管制，本署亦將與各有關部會持續檢討確認。

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三、分析及建議

3.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已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目的事業專法及相關法定計畫予以管制，為符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經檢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位階及立法可行性，未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原則回歸各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並將於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納入相關連結機制。

條文草案	說明欄
依本規則規定從事各類土地使用，如使用範圍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導，並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已有目的事業專法予以規範，且部分屬核心保育地區地區劃設條件，得由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情形進行管控，爰明定土地使用範圍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應同時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四、擬辦

按前開「三、分析及建議」內容辦理，後續將依前開研析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研擬。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是否延續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1. 山坡地開發規模門檻沿革

本部依據建築法第100條規定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範山坡地之坡度未超過30%之地區得併於建築執照內檢具水土保持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

64.12.24

72.07.07

92年

配合行政院「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修正，將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及其例外條件，以及土地使用變更、開發許可審查等相關規定，**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本部依據建築法發布「**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全面管制山坡地之建築開發，即包含**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管制、山坡地開發許可等相關規定。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是否延續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免受10公頃開發限制之使用項目（第52條之1）

- 1) 屬依第6條附表1容許使用、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情形、建築用地凹入突出、公共設施或慈善及社會福利等公益設施、安置災民需求、離島或原住民保留地之住宅需求等情形。
- 2)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該規定係配合行政院90.05.02「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具體措施六「突破法令瓶頸與限制，強化民間投資機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1.04.16函建議山坡地開發遊樂區設施門檻降至5公頃。
- 3) 辦理農村社土地重劃。該規定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專編第23點第1項第4款規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主管機關勘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申請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內者，開發面積不受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涉及山坡地不可開發之坡度者，應予刪除」，爰予以訂定。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是否延續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並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項目者，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2.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除原住民族土地外，山坡地多數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依據本署研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就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容許情形（新設），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相關使用項目進行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是否延續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免受10公頃開發限制者（如議程資料P.34~P.37附件1）：除戶外遊憩設施、宗教建築、廢棄物清理設施.....等部分使用細目原則禁止使用，運輸、油氣、電力、自來水、水利等設施於一定面積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外，其餘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開發應達10公頃以上者（如如議程資料P.38~P.46附件2）：除自然生態保育、水源保護、林業使用.....等部分細目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其餘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或不允許使用，且部分屬性質特殊之使用項目（如礦業使用、土石採取）無論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是否延續

三、分析及建議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山坡地除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屬環境敏感地區，應同時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且本署研訂容許使用情形，已考量使用項目、細目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性之相容性。
2. 依前述容許情形比對分析，部分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免受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面積限制之使用項目，未來於涉及山坡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及農業發展第3類，多數均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或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就山坡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從計畫、分區管制及開發審議已有完整之機制。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是否延續

三、分析及建議

3. 此外，近年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利法等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持續檢討修正，強化山坡地開發使用之相關審議、管理機制，提高坡地使用安全性，結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審查，山坡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更為嚴謹。
4. 綜上，經綜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及容許使用、使用審查等機制完備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按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並就山坡地開發之審查方式及權責分工，本署亦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之機制設計，以落實山坡地開發行為之管制。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山坡地開發 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是否延續

四、擬辦

按前開「三、分析及建議」內容辦理，後續將依前開研析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研擬。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一、法令分析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至第33條分別就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之毗連擴大機制明定相關規定：

1. 第31條係就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其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者，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2. 第31-1條至第31-2條係分別就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未達5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其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並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與否，有相關規定。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一、法令分析

3. 第32條係為使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配合原工廠用地作整體規劃，就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訂定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
4. 第33條係就工業區以外為不同工廠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規模，且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訂定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

經歸納前開訂定依據，第31條係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訂定；第31-1條及第31-2條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詳細內容如議程資料P.15~P.16表3-1）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二、現況分析

- 經套疊分析丁種建築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分布情形，約有68.1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另分別約有19.09%及5.59%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範圍，其餘零星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丁種建築用地分布面積	
		公頃	%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83.09	0.35%
	第2類	68.50	0.29%
	第3類	0.00	0.00%
	第4類	0.01	0.00%
海洋資源地區	第1-1類	0.06	0.00%
	第1-2類	0.00	0.00%
	第1-3類	0.00	0.00%
	第2類	0.00	0.00%
	第3類	1.44	0.01%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218.56	0.93%
	第2類	4,476.53	19.09%
	第3類	1,310.74	5.59%
	第4類	185.04	0.79%
	第5類	0.61	0.00%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12.70	0.05%
	第2類之1	540.75	2.31%
	第2類之2	15,973.54	68.12%
	第2類之3	454.15	1.94%
	第3類	1.47	0.01%
空白		122.84	0.52%
合計		23,450.08	100.00%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二、現況分析

2. 再套疊分析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所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含成2-3及中長程)與現行非都市土地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分布，約有1.1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約17%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位於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

縣市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公頃)			
		屬城2-3		中長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新北市	631.64	4.50	0.71%	269.85	42.72%
桃園市	4,299.59	0.00	0.00%	2,262.39	52.62%
臺中市	930.04	56.80	6.11%	125.49	13.49%
臺南市	1,231.51	1.90	0.15%	322.20	26.16%
高雄市	1,209.03	35.24	2.91%	319.16	26.40%
新竹縣	1,044.15	27.18	2.60%	5.78	0.55%
苗栗縣	1,217.59	3.33	0.27%	68.99	5.67%
南投縣	325.62	0.32	0.10%	19.53	6.00%
彰化縣	4,700.59	112.00	2.38%	143.02	3.04%
雲林縣	5,024.27	0.02	0.00%	86.97	1.73%
嘉義縣	771.19	8.69	1.13%	12.76	1.65%
屏東縣	1,184.65	0.00	0.00%	299.29	25.26%
宜蘭縣	884.53	2.20	0.25%	0.00	0.00%
花蓮縣	372.75	0.00	0.00%	114.47	30.71%
臺東縣	27.39	0.00	0.00%	0.00	0.00%
澎湖縣	5.57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15.29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77.41	15.63	20.19%	21.72	28.06%
小計	23,953.00	267.81	1.12%	4,071.62	17.00%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二、現況分析

3. 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區位指導原則：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範圍、鄉公所所在地、為擴大或整合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等。
 - 2) 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3) 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整體開發需要，或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者，應說明其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三、分析及建議

1.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係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故有關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是否延續，建議如下：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過去係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訂定，考量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仍屬有效，於該條文修正前，基於制度延續性，又為配合國土計畫整體規劃考量，未來如位屬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者，建議該機制得予以保留，即仍得申請毗連擴大工業用地範圍。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三、分析及建議

1.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係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故有關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是否延續，建議如下：
-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1條及第31-2條：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訂定之配套規定，考量該規定輔導期間已於109年6月2日終止，故相關機制應配合刪除。
-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2條及第33條：係為使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配合原工廠用地訂定相關變更用地之規定，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制度強調產業發展整體規劃，避免零星夾雜土地遍布，為避免未來土地失序利用，該機制建議予以刪除。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三、分析及建議

2. 未來為落實計畫引導管制，使開發利用行為與計畫指導整合，並符合國土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情形，應研訂得毗連擴大之範圍，便於各縣市國土計畫進行成長管理，故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規定之延續機制，建議以各縣市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為限進行毗連擴大申請，且應符合下條件始得申請：
 - 1)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毗連擴大，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
 - 2) 不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
 - 3) 原使用地土地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地區毗連擴大之機制是否延續

三、分析及建議

3. 為使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於國土計畫制度下順利接軌，後續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後續執行。

四、擬辦

1.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規定之延續機制，請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協助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後續執行。
2. 按前開「三、分析及建議」內容辦理，如相關機關未有反對意見，後續擬將前開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或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前開聯合取締小組並得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2. 如係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變更編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權責，如有違反使用者，則函請聯合取締小組處理。
3. 為協助非都市土地使用查處，本部93年編印「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參酌前開作業手冊，訂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查處及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作業要點，補充權責分工、查處標準等實務執行事項。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

3. 此外，本署自90年起即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土地利用變遷情形，並透過變異點通報、查報程序，協助土地使用違規查報。該計畫通報之變異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屬違反土地使用者，應即納入違規查處機制，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裁處。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二、目前違規查處執行課題

1. 行政作業量能及查報、追蹤成效：參考監察院101財調0086號調查報告，以91年至100年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為例(詳議程資料P.29表4-3)，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查處總案件共計2萬3千餘件，本部地政司亦於每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使用編定管制績效」列為考評項目之一，惟前開案件已恢復原狀完成結案之案件數僅約總案件數之5.1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囿於人力、經費等作業能量限制，以及地方民意代表壓力下，未能有效落實區域計畫法相關罰則規定，亦未能就查處案件有效列管、追蹤。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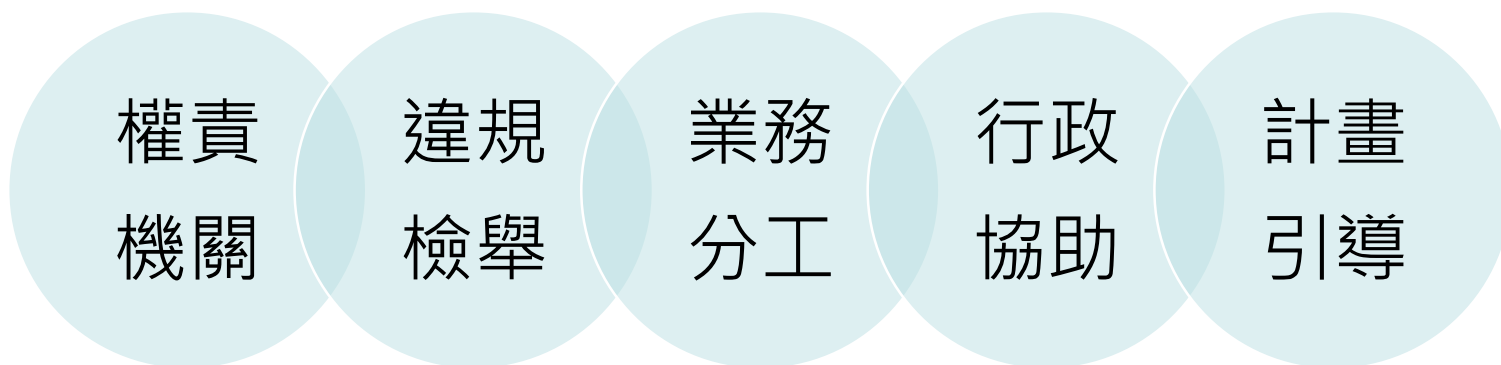
二、目前違規查處執行課題

2. 裁處權責分工：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係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使用檢查則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至違規查報及裁處另由地政機關辦理，前開機關權責分工均仰賴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違規查處作業要點予以規範。
3. 「定期」查處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授權，僅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惟未明定前開「定期」查處之頻率，係由地方政府依實務需求於各該聯合取締小組相關作業要點訂定。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1.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並就土地使用程序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項目，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又前開同意、許可之權責機關原則係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2. 經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並為強化管制作為，就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建議如下：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 1) 就土地使用違規查報權責機關部分，考量違規查報之在地性及即時性，建議延續現行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之機制；此外，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許可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本署另案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機制研析委託案，亦刻正研析部分使用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機制，因前開案件均經過相關審核程序，故各該同意、許可機關亦應擔負檢查權責，以確保申請人按核定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 2) 除隨時檢查外，依國土計畫法第40條規定，本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依前開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38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又本部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已於108年3月28日發布「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前開2類案件有助於土地使用違規行為之查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就前開類型案件積極裁處。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 3)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分工，建議延續現行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之機制，且經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6個月為1期，以提高查處成效。
- 4) 另為解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未能積極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為提升查報成效，經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之相關規定，又前開委託事項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三、分析及建議

- 5) 此外，為使本部得實質督導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建議採計畫引導形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訂定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且年度執行完竣後應將執行情形送本部備查，以利本部確實掌握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並於必要時給予有關行政資源協助。
3. 就上開建議事項業研擬條文草案（如議程資料P.32~P.33表4-4），並請本部地政司及有關機關提供建議。

議題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四、擬辦

按前開「三、分析及建議」內容辦理，後續擬依前開條文草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並繼續研議查處計畫應載明事項等相關配套機制。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